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的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1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1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韩旭东、曹磊、耿怡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旭东



曹磊



耿怡

2021年4月19日